



(翻譯本)

來函檔號：CB2/PS/1/07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立法會大樓
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馮檢基議員，SBS, JP

馮議員：

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謝謝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來信，轉達小組委員會對於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規定的關注。

我明白委員關注到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可能影響部分貧困長者的申請資格。根據現行安排，與家人同住的長者申請人必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這規定既符合綜援的政策目標，即由公帑支付的經濟援助應給予最需要的人士，亦同時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並防止有人利用綜援逃避照顧長輩的責任。因此，申請人的親屬必須就他們向申請人提供的經濟援助額作出聲明，以便政府按個別綜援申請計算應發放的援助金額。

我們希望強調一點，即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可因應情況行使酌情權豁免有關規定。當有證據顯示長者因各種理由(如長者與家人關係欠佳)而未獲家人給予經濟支援時，即使該長者是與家人同住，社署署長仍可行使酌情權，容許他/她獨立申請綜

援。我們深信社署署長會適切地行使酌情權，以確保有困難的長者不會被摒諸社會保障制度之外。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

副本送： 財政司司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